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 \*ST 海龙

公告编号: 2016-015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2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更正、补充而未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除了前述第 3 项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 3 项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预计 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200.00 万元至 676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 0.060 元至 0.078 元，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15 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可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司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